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2 人，實到 28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上週五(5 月 20 日)媒體報導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5 月 19 日審查《文化部組織法》相關草案，初審通過主決議：將本校及其他三所藝術院校，移撥至文化部，日後亦可考慮整併為國家藝術大學，分設不同校區之專業學院等，此消息經報導後，引起許多校內老師的關切。為利瞭解，經立即向立法院求證，釐清本議題，係為委員提案，實際上並未通過決議。
- 二、對於藝術大學隸屬於教育部或文化部，我個人並沒有定見，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目前的問題及未來的發展，是否能夠得到政府該有的政策支持與關注，以及在政府部會權責歸屬的探討過程，是不是有做過細膩、周延的探討，而其連動之高等藝術教育與基礎藝術教育體制的問題，有無被配套規劃與思考。
- 三、有關四所藝術院校整併的問題，有人詢及相關事宜時，我個人意見傾向於保留，原因在於各校都是現存的學校，各有其特色，強制由上而下透過主管機關或立法機關使其合併，實不恰當。
- 四、不管是藝術大學主管機關更動或整併，事涉公共政策的形成，若未經討論即予定案不甚妥適，應透過公開、廣泛意見蒐集方式，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再行研處，在此也請各位主管及老師們來共同持續關切該等議題，以避免政府倉促而行。
- 五、隨著文創政策的推行，文創相關產業之人才培育備受關注。其中，有關表演藝術劇場技術、經營管理人才方面，文建會透過補助機制協助文化中心強化人員專業能力，以及大陸各新興劇場亦洽詢臺灣合作培養人才之可能性。先前，兩廳院洽請本校合作開設「表演藝術場地營運認證課程」(初階/進階班)，即將於 7 月份開課，除感謝容淑華主任、簡立人老師協助參與規劃課程，以及戲劇學院老師們、展演中心同仁參與課程講授及實習操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校門口往北臺灣科技學院間之學園路路段已由市府於5月19日完成設置超速測速照相機，預計於6月中旬正式啟用，相信對於來往汽機車車速過快問題，將可得到明顯改善。為利週知，請學務處、校安中心妥作校內宣導，以利教職員生瞭解。另，為利兩校共同正視交安問題，請校安中心安排兩校之校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官等召開校安會議，以利持續推動交安改善事宜。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一）平院長珩：關於校務評鑑作業，為利師生對於評鑑事項能廣為瞭解，建請研發處協助週知相關資訊及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一）上述平院長建議事項，請研發處研處。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戲劇舞蹈專業教學大樓預定將於7月開工，感謝總務處之努力，並請持續關注及掌握相關進展，以利工進。另，暑假期間規劃辦理之藝文生態館頂樓增建工程(新媒系教學空間增建案)、藝大會館1樓動畫系教學空間增建工程，以及舞蹈廳地板更新工程、圖書館照明改善工程等諸多專案即將展開，請務必積極推動，並確實掌握進度，以於開學前如期完工。

（二）對於校車申請站位事宜，請總務處續處。為利師生由捷運站與學校間之接駁交通，除展演活動期間可洽請大南客運協派專車外，公車例行車班之增班事宜，請持續努力洽該公司優予考量。

五、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詳工作報告）。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詳工作報告）。

九、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詳工作報告）。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一、圖書館閻館長自安（詳工作報告）。

十二、關渡美術館曲館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詳工作報告）。

十四、會計室楊主任美園（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國交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要點」廢止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藝大會館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陳總務長約宏：因現行招生試務之闡場，已改置校內其他場地，故建議刪除第九點條文。

決議：刪除第九點「本校藝大會館 3 樓於本校招生闡場試務期間，不對外開放借住申請。」，餘照案通過。

五、本校「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九、訂定本校「10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一、本校「關渡講座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 鄭主任淑姬：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其他學制若有需求可否申請？

(二) 楊主任美圓：本講座所需經費，現行由卓越計畫支應，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之內容與現況不符，建請酌修條文內容。

決議：

(一) 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其他學制或兼任教師有需求均得提出申請，將以專案來處理。

(二) 第八條「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修正為「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支應，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審議。

十二、訂定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十三、訂定「本校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第七條「減免授課時數原則…（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申請減免授課時數傾力投入學術研究計畫。…」修正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免…（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傾力投入學術研究計畫之時數減免。…」，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2時55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發處	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研發處	
2	國交中心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國交中心	
3	總務處	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4	總務處	本校「藝大會館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刪除第九點「本校藝大會館 3 樓於本校招生闈場試務期間，不對外開放借住申請。」，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5	人事室	本校「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6	人事室	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7	人事室	本校「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8	人事室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9	教務處	訂定本校「10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	教務處	本校「關渡講座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11	教務處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p>(一)教學助理以協助大學部課程為原則，其他學制或兼任教師有需求均得提出申請，將以專案來處理。</p> <p>(二)第八條「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修正為「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支應，其師資鐘點及相關費用核計方式如下…」，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教務處

12	教務處	訂定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	
13	學務處	訂定「本校學優外籍生獎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	
14	研發處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七條「減免授課時數原則…(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申請減免授課時數傾力投入學術研究計畫。…」修正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免…(二)通過上述期滿之研究成果評鑑者,一年後得再傾力投入學術研究計畫之時數減免。…」,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發處	